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XXXXX—XXXX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e vocabularies for securities industry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前、蒋东兴、孔庆文、周云晖、崔朝、刘大海、杨文、王书伟、朱林、朱敏杰、王玮、何飞、韩晨曦、刘彬。

引 言

当前，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核心机构按照交易市场制定与证券业经营机构的技术系统数据接口，较好地满足了各市场技术系统快速建设和连通需求，但各交易市场的数据接口中登记结算相关的业务要素的标准化命名、业务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对于全市场技术系统建设，各市场参与主体需维护和适配多套数据接口，增加了市场参与主体的沟通理解成本和技术系统改造难度；另一方面，对于科技监管，加大了行业数据治理的难度，监管机构在开展全市场数据的整合、处理等工作时需进行一定的转换适配工作，增加数据共享的成本。

为加强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数据治理，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降低行业技术系统运营成本，特择取常用、通用的核心术语定义进行规范，制定本文件。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及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核心机构与证券行业经营机构间数据接口的制修订和实际数据交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登记 托管 结算》

3 术语和定义

3.1

证券账户 securities account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市场参与人或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载账户所有人所持有的证券种类、名称、数量及相应权益和变动情况的标识号。

3.2

证券账户名称 securities account name

证券账户的称号。

3.3

证券账户简称 abbreviated form for securities account name

证券账户名称的缩写。

3.4

证券交收账户 securities settlement account

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

3.5

资金交收账户 capital settlement account

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

3.6

一码通账户 unified account

是指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以及证券资产的总账户。

3.7

证券登记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是对证券持有情况的认定，具体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为。

3.8

实物证券登记 physical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是指在纸张票面上记载持有人名称和持有证券数量等内容，同时维护股东名册。

3.9

无纸化证券登记 dematerialization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是指运用电子簿记系统记载持有人权益、维护股东名册，是证券市场发展和计算机技术运用的产物。

3.10

证券初始登记 securities initial registration

是指证券上市或挂牌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进行证券持有人名册维护，并将证券记录到投资者证券账户的行为。

3.11

证券变更登记 securities change registration

是指证券权属状态发生变化导致的持有人名册的变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记录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或根据协议转让、继承、行政划拨、司法强制执行等转让结果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或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对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的持有人权利受限情况加以标记。

3.12

证券退出登记 securities sign out registration

是指因证券终止上市、吸收合并或转板等，办理退出登记结算系统相关手续的行为。

3.13

证券质押登记 securities pledge registration

指的是出质人和质权人订立质押合同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就标的证券办理质押登记的行为。

3.14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securities shareholders registration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可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3.15

证券托管 securities custody

是指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证券托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3.16

证券托管单元 securities custody unit

证券结算参与机构取得参与人资格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的用于托管投资者股份、参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及服务的基本单位。

3.17

证券存管 securities depository

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证券托管机构委托，集中保管证券托管机构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3.18

直接持有 direct holding

投资者（证券实际持有人）直接持有证券，证券登记于投资者本人名下，投资者名称直接列示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3. 19

间接持有 indirect holding

又称“名义持有人登记”。投资者通过一层或多层中介机构持有证券，其持有的证券登记在商业银行、经纪人等名义持有人名下，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仅列示名义持有人名称，证券实际持有人只能通过其名义持有人间接地行使证券相应权利。

3. 20

清算 clearing

清算是计算市场参与主体相互之间为了完成证券或资金的交换而承担义务的过程。

3. 21

交收 settlement

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履行相关债权和债务的行为。

3. 22

结算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包括清算和交收两层含义，证券市场的结算是指证券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确定和交付证券或资金的过程。

3. 23

全额结算 gross settlement

是指交易双方所有交易进行逐笔结算，因此又被称为逐笔全额结算。

3. 24

净额结算 netting settlement

是指以交易对手为单位，对其符合净额清算标准的全部交易进行冲抵轧差，计算出应收应付资金、证券净额。

3. 25

结算参与人 settlement participant

是指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交易完成后帮助投资者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的专业机构。

3. 26

结算备付金 deposit reservation for balance

是结算参与人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结算的资金。

3. 27

结算保证金 settlement margin

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现金形式的结算保证金，可用于日间流动性垫付、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弥补交收违约损失，并可在20万元的限额内用于互保。

3. 28

结算风险基金 venture fund for settlement

中国结算根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收取，可用于弥补参与人交收违约造成的损失，还可以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技术故障、不可抗力造成的中国结算的损失。

3. 29

证券结算系统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SSS)

通过预先设定的多边规则，支持证券通过簿记系统进行转让和结算。

3. 30

中央证券存管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SD)

提供证券账户的单位，并在许多国家运行SSS。CSD还提供集中保管服务和资产服务（包括公司行为管理和赎回管理等），并在确保证券发行的完整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31

中央对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在一个或多个金融市场中处于交易合约的对手之间，为每个卖方充当买方，为每个买方充当卖方，以此确保敞口合约的履行。

3.32

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收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

3.33

证券数量 number of securities

标记证券账户下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数量。

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数、股本数量、债券数量、衍生品数量等。

3.34

清算编号 clearing number

证券结算参与机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标记交收责任归属的标识号。

参 考 文 献

- [1]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 [2] 《登记 托管 结算》
-